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圖書館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86年08月05日 8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1年10月29日 9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11月21日 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06月24日 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發展圖書館業務，特設置本校圖書館指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，以副校長、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數理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由各學院各遴派教師二人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；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館館長擔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圖書館發展方針之擬定。
 - (二) 圖書、視聽經費預算之審議。
 - (三) 圖書視聽資料、選購方針之審議。
 - (四) 協調與溝通圖書館與師生員工之意見。
 - (五) 其它有關圖書館業務之建議事項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請本校有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